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各機關派員參加 <u>國內</u> 各項訓 練或講習費用 <u>補助要點</u>	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 講習報支費用規定	為明確本規定僅適用於參加
<u> </u>	两百 <u>秋又</u> 貝刀 <u>死尺</u>	國內訓練或講習,且係屬費用
		補助性質,與因奉派公差執行
		一定之任務,依國內出差旅費
		報支要點,報支國內旅費,二
		者依據及性質均不同,爰修正
		名稱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一、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		1. 本點新增。
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		2. 增列本要點之目的及適用
各機關)派員參加國內各		對象, 俾符一般立法體例。
項訓練或講習相關費用		
補助事項,特訂定本要		
<u>點。</u>		
二、訓練或講習期間超過五	一、辦理訓練或講習,其期	1. 點次變更。
<u>日</u> 者,除特殊情況外,訓	間超過五 <u>天</u> 者,除特殊情	2.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
練機構應提供受訓人員	況外,訓練機構應提供 <u>學</u>	條有關「期間」用語,將
必要之膳宿,若無膳宿設	<u>員</u> 必要之膳宿,若無膳宿	「五天」修正為「五日」。
備者 <u>,</u> 應洽借或委託其他	設備者亦應洽借或委託	3. 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
訓練機 <u>構</u> 提供,並應於調	其他訓練機 <u>關</u> 提供,並應	準法第十六條規定用語,
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	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	將「其他訓練機關」修正
講習性質及是否提供膳	練或講習性質及是否提	為「其他訓練機構」。
宿。	供膳宿。	4. 統一本要點用語,將「學
		員」修正為「受訓人員」。
三、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	二、參加訓練或講習,包括行	1. 點次變更。
習,服務機關得參照國	程及訓練期間,訓練機構	2. 本點僅就補助受訓人員交
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	每日已提供用膳二餐以	通費予以規範,不區分訓
定,補助其於訓練或講	上及住宿者,僅補助服務	練機構是否提供住宿,且
習前後,由服務機關至	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往	配合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
訓練機構間之起、返程	<u>返</u> 交通費; <u>訓練機構確未</u>	要點」修正刪除「膳費」,
<u>日</u> 交通費。	提供前述必要之膳宿	爰删除「包括行程及訓練
服務機關因急要公	者,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	期間,訓練機構每日已提
務通知受訓人員返回處	得衡酌實際情況,參照	供用膳二餐以上及住宿
理者,除前項交通費外,	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	者,僅」、「及按膳雜費之
得另補助其往返服務機	<u>點</u> 」之規定,核給往返之	二分之一支給膳費」等文

關、訓練機構間之交通費。

交通費、住宿費及按膳雜 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。

- 字。本點後段有關訓練機 構確未提供必要住宿者之 規範,移列至次點。
- 3. 為資明確,俾利實務執 行,將補助服務機關至訓 練機構間之「往返交通 費」,修正為補助其於訓練 或講習前後,由服務機關 至訓練機構間之「起、 程日交通費」。
- 第二項參照原第三點後段 予以規範,服務機關因急 要公務通知受訓人員返回 處理,除前項交通費外, 得另補助其往返服務機 關、訓練機構間之交通費。
- 5. 參加訓練或講習(即受訓) 不補助「雜費」為本規定 既有之原則,本次修正仍 依循上開原則規範,並未 將「雜費」列為費用補助 項目。

四、訓練機構未依第二點規定 提供必要之住宿(包含行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),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,依據受訓人員員 內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數額內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住宿費。但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者,不予補助住宿費。

- 1. 點次變更。
- 2. 本點僅就服務機關得補助 受訓人員住宿費予以規 範。爰將原第二點有關訓練 機構確未提供必要住宿者 之規定,調整至本點規範。 並刪除後段有關報支訓練 期間往返交通費等文字。
- 3. 因一週以內之訓練或講習,亦有適逢假日之情形 (如國慶日等),爰刪除「一 週以上」文字。
- 4. 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修正,刪除膳費,及「住 宿費」均需檢據覈實報支 等,酌作文字修正。
- 5. 考量訓練資源之統籌運 用, 撙節相關經費支出, 訓

		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
		宿,受訓人員選擇不住宿
		者,係受訓人員自願放棄住
		宿之權利,自不得向服務機
		關申請補助住宿費,並為免
		實務執行時,仍一再請示,
		爰於後段增加但書規定。
		(参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【 原
		行政院主計處】93年1月2
		日處忠字第 0930000008
		函)
<u>五</u> 、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	四、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	1. 點次變更。
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	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	2. 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
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	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	點修正刪除「膳費」,將「膳
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	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	宿費」修正為「住宿費」,
說明會等 <u>活動,</u> 有關交	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	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通費及住宿費,均比照	費及膳宿費均比照前述	
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	<u>原則</u> 辦理。	
理。		
六、各機關基於業務或其他	五、各機關 (構) 基於本身財	1. 點次變更。
因素考量,得 <u>於本要點規</u>	<u>力</u> 或其他因素考量,得 <u>在</u>	2. 酌作文字修正。
<u>定</u> 範圍內 <u>,</u> 自行訂定規定	前述各項規定範圍內自	
核酌辦理。	行從嚴訂定內規核酌辦	
	理。	
七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後,訓練		1. 本點新增。
或講習期間跨越新、舊規		2. 明確規範訓練或講習期間
定者,其於舊規定期間適		跨越新舊規定者,其適用
用舊規定,於新規定期間		<u>情形。</u>
適用新規定。		
八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		1. 本點新增。
金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		2. 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
或講習之費用補助,準用		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;地
<u>本要點之規定。</u>		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
各級地方政府得參		定,自行訂定規定,其未
照本要點之規定,自行訂		訂定者,準用本要點之規
定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		定辦理。
或講習費用補助規定;其		
未訂定者,準用本要點之		
規定辦理。		